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杭州市西湖区卫生监督所）的重大公卫—理化设备2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热解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（泰通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5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氢气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惠普分析技术研究所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33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润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四、